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核發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四三〇〇五五一三號函訂定

一、訂定目的：

為統一規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以下簡稱留任獎金）核發作業，依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二)前款專業人員不含政務人員。

三、年資採計：

(一)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

(二)前款得採計年資之同一機關，係指單一機關，未包含所屬機關；惟同一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不得採計為支給留任獎金年資，嗣其符合支給表附則一及附則二規定要件時，年資始得重行計算。

(三)第一款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期間及支給表附則三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惟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前後年資均符合支給表附則一及附則二規定要件，得扣除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支給表附則三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前後年資採計，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五)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且所任新職同屬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移撥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

四、發給數額：

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一、三、五年者，自第二、四、六年起，除有第六點不發或減發之情事外，按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四萬五千元及六萬元一次性獎金。

五、發給日期：

(一)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如發給日期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為利本府各機關發放作業，調整於是日前一工作日發給。

(二)年資屆滿當年度有調職、辭職或退休者，應於調職日、辭職日或退休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給。

六、不發或減發規定：

(一)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1、年終（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2、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3、平時考核受記過二次之處分者，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4、平時考核受記過一次之處分者，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二)各年年資採計期間，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以扣除。

本款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說明。